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授权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

理财产品投资类型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

授权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，可由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

公司拟将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且由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

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；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，安排并实施购买理财产品方案，选择购买产品品种等，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。

（四）理财产品的产品期限

以中短期理财品种为主，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（五）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

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六）理财产品的品种

为控制投资风险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

（七）委托理财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八）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。

二、对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及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；通过适度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，受各种风险影响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，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，拟定如下措施：

1.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，以实现收益最大化。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. 在授权期间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风险。

3.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有

效利用和规范运行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用于上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稳定。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2 日